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廖慈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

傳真：(02)85902738
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事業單位採四班二輪制，夜班受僱者之工作時間跨二
曆日，其請休產假、陪產假及生理假應如何計給疑義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4年1月26日經加四勞字第
104000095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於女性受僱
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
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
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
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
給予產假五日。」究其立法意旨，係為貫徹憲法第156條母
性保護之精神，明定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或流產，均應給
予一定期間之產假，產假日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另考
量流產後母體健康之保護，給予不同日數之產假。復查性
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五條第一

項規定產假期間之計算，應依曆連續計算。」又查本部前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4月26日(82)台勞動二字第22319號函釋略以：「產假無論勞工每日之工作時數多寡，均應以曆日之一日為計算單位。」綜上，為確實維護母體健康，產假應以一曆日為請假單位。

三、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」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略以，「……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擇其中之5日請陪產假」。究其立法意旨，係因婦女分娩時，身心面臨甚大壓力，配偶之陪伴照顧實屬必要，爰無論受僱者每日之工作時數多寡，應以一曆日為請假單位。

四、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規定：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，減半發給。」係基於女性生理上之特殊性，明定女性受僱者之生理假，爰每次以一曆日為原則。

五、又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所稱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，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。」

六、綜上，四班二輪制之夜班受僱者請休產假、陪產假或生理假，應將其跨二曆日工作時間合併計算為一日給假，以符前開請假規定之意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5-10-26
14:24:0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